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19-075

债券代码：136985

债券简称：17 黄金债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（简称“内蒙古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8号《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2015年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郴州雄风”），形成商誉44,141.62万元。2018年，你对郴州雄风商誉减值测试时，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合理划分资产组。

上述会计处理错误，影响公司2018年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准确性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事项整改，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”。

除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外，公司还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9号《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高波、财务总监赵

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，针对公司上述问题，决定对公司总经理高波、财务总监赵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郴州雄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合理划分，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